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960）。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7日、1月21日、2月11日、2月25日、3月11日、3月25日、4月9日、4月23日、5月10日、6月10日、6月24日、7月22日、8月5日、9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9-001、2019-002、2019-004、2019-007、2019-009、2019-017、2019-021、2019-022、2019-023、2019-029、2019-033、2019-035、2019-041、2019-043）。2019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60号）及所附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并于2019年1月22日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年3

月 2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前述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目前公司暂停转让事项仍处于持续状态，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